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焦广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公司前期以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发布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